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航天固体运载火箭、卫星发射全损保险条款

保险协议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了**保险费**，依据**保单声明**和全部的**承保信息**，并以本保单项下的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的所有规定为准，**保险人**同意：

一、如果在**风险起期**至**风险终止**期间发生的**运载火箭**的损失、损坏，或失效导致**全部损失**，则按照**保险金额**赔偿**被保险人**。

二、如果发生损失后，通过增加地面设备，改变操作程序，改进软件和/或采取其它任何措施（**修正措施**）可以消除或弥补已经发生的损失，则**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协商后，有权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赔偿：

（一）根据上述规定的方式赔偿**被保险人**；或

（二）承担**被保险人**因采取**修正措施**而产生的所有必要费用。

如果**保险人**选择了采取**修正措施**的方案，但却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故障修正或损失弥补的效果，则在**保险金额**之上，**保险人**还应承担采取**修正措施**而发生的必要的成本和费用。

三、如果发生**发射终止**，且该**发射终止**未导致**推定全损**或**全部损失**，**保险公司**同意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支付最高至**保险金额**的赔偿，以如下两种情况种较小者为准。

（一）因终止点火而直接产生的所有必要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包括从运载火箭上移除卫星、从发射台上移除运载火箭、卸燃料、运输、储存、修理、更换、重新测试和恢复卫星和运载火箭至适航状态，如果适用，还包括对卫星和运载火箭进行保险，以便随后的意向点火或点火可以发生。对卫星和运载火箭保险费用的赔偿仅限于从**发射终止**到随后意向点火期间的保险费用，最长不超过**发射终止**后的约定时间，且与**风险起期**前卫星和运载火箭的保险范围相同；以便随后的意向点火可以发生，或

（二）根据性能指标制造的替代卫星和/或运载火箭的成本。

在发生**发射终止**的情况下，应适用**保险条件**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被保险人**不能就**保险条件**第二十二條项下应付的保费提出索赔。

四、如果**被保险人**可以在多种模式下运行**运载火箭**，则用以计算索赔损失所依据的运行模式应当是使赔偿金额最小化对应的模式。**被保险人**有权按照其他不同的模式实际运行**运载火箭**，而非限于保险理赔计算所采用的运行模式。

五、除了上述**保险协议**第二條(二)规定的情况外，本保单项下的赔付总额不应超过保险金额，且要依照**保险条件**第二十二條的有关规定。

六、本保单不负责因**全部损失**而提出的索赔，除非（本保单负责赔偿的条件是**被保险人**能够合理证明如下情形）：

- （一）导致**全部损失**索赔的损失、损坏或失效事件能够被遥测数据证明，或遥测数据缺失，或可通过其它任何地面措施等证明，并且这些数据或措施均记录于**风险起期**至**风险终止**期间；且
- （二）**被保险人**已根据**保险条件**的规定，向**保险人**提交了**出险通知**和**损失证明**。
- （三）在确定**运载火箭全部损失**之前，**被保险人**应用尽所有可用的备份、冗余、余量或补救措施。

## 第三部分 定义

### 一、合同

“合同”是指发射方与卫星方签署的发射服务合同，以及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做出的、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合同修改。其他后续的修订或修改也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

### 二、运载火箭

“运载火箭”是指一枚可将**卫星**送入预定轨道的运载火箭。

### 三、卫星

“卫星”是指根据合同专门生产和交付的卫星。

### 四、点火

“点火”是指发射方在点火程序中为发射目的而下达的**运载火箭**一级主发动机点火指令时所记录的正式时间。

### 五、发射

“发射”通常是指由发射方记录的**点火**之后**运载火箭**与其一级发动机意向关机脐带插接件物理分离的正式时间。

### 六、发射终止

“发射终止”是指继点火之后，运载火箭一级主发动机在起飞前关机，其标志是起飞触点没有闭合，并且发射方正式宣布发射台处于安全状态。

## 七、星箭分离

“星箭分离”是指运载火箭按照预定程序与卫星脱离接触的瞬间，其标志是运载火箭通过卫星支架上安装的分离开关得到分离信号。星箭分离后、风险终止前由运载火箭导致的卫星的损失，仍应被视为星箭分离前发生的损失。

## 八、性能指标

“性能指标”是指合同中规定的卫星/运载火箭技术指标。被保险人对性能指标弃权声明或修改内容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以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条件中重大变更条款的规定。

## 九、全部损失

“全部损失”是指在风险起期和风险终止期间：

- (a) 运载火箭丢失、被完全摧毁；或
- (b) 运载火箭未能与卫星成功分离；或
- (c) 运载火箭最终未能将卫星送入预定轨道位置且卫星因此完全无法实现预定功能（卫星对运载火箭入轨参数要求根据双方约定）。

本全部损失标准适用于本保单项下定义“五、卫星”中约定的每颗卫星。

## 十、承保信息

“承保信息”是指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向保险人提供的、关于本保单保险标的的书面资料。

## 十一、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十二、保险标的

本保单项下约定的运载火箭和/或卫星。

## 十三、保险金额

本保单项下对损失赔付的最高金额以双方约定为准。

## 十四、 风险起期

本保单项下损失风险的保障从点火开始，且点火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以下称“**风险起期**”）。如果发生**发射终止**，随后的**风险起期**应依照本保单**保险条件**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十五、 风险终止

本保单项下损失风险的保障应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以下称“**风险终止**”）：

- （一）**保险人**认可**运载火箭**发生**全部损失**时；或
- （二）本保单项下**保险人**同意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或
- （三）**星箭分离**；或
- （四）发生**发射终止**时，但需依照**保险条件**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十六、保险责任期间

本保险合同在**风险起期**和**风险终止**之间的期间提供保障。

## 十七、保险费

“**保险费**”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金额。

## 十八、预计发射日期

运载火箭的预计发射日期。如果**预计发射日期**调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如果调整后的发射日仍在**保险期间内**，则不构成**重大变更**。

## 保险条件

### 一、 委付

如果发生**损失**，**被保险人**不得将**运载火箭**或**运载火箭**的任何部分委付给**保险人**，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

### 二、 获取技术信息

就**被保险人**可获得的与**卫星**和（/或）**运载火箭**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风险相关的设计、检验、质量控制、发射、轨道和性能资料所提出的所有合理的、特定的要求，**被保险人**应尽最大努力给予答复。

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通知**一经备案，应**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应：

（一） 和**保险人**一起讨论和评审任何与损失相关的问题；和

（二） 尽最大努力确保**保险人**接触相关信息，其中包括用于或产生于对故障原因或损失原因或其影响进行调查或评审的所有信息；

（三） 使**保险人**能够检查并复制所有确定损失或**修正措施**费用金额以及验证用于退还损失追偿的计算方法所需的资料。

对使用根据**保险条件**规定而要求的任何资料，**保险人**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相关合同所规定的保密协议、专有资料的规定、保密限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被保险人**应尽力从其它方获得批准，以提供上述资料。

**被保险人**在风险生效后意识到**卫星**发生了冗余或余量损失，**被保险人**必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此类冗余或余量的损失。此义务仅用于信息目的。

### 三、 起诉**保险人**

除非**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条件**规定向**保险人**提供**损失证明**已超过 60 天或**保险人**明确表示不予赔付、双方对赔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否则**被保险人**不可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付**问题起诉**保险人**。

#### 四、争议解决

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产生任何争议，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要求另外一方进行协商后的 30 天内，双方就争议问题仍未能达成一致，那么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保险条件第十九条指定的法律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

在组成仲裁厅的 3 名仲裁员中，各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已选定的 2 名仲裁员指定。

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任何一方可申请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裁决。

#### 五、权益转让

权益主要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险人**不受本保险合同项下权益转让的约束，除非转让之前**被保险人**得到了**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 六、注销

只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才可注销本保险合同。

但是，如果**被保险人**经提示后仍未按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缴费期限交纳**保险费**，**保险人**也可单方面注销本保险合同，在此种情况下，**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注销通知，其中说明除非在 15 天内缴纳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否则该注销通知生效。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限内缴纳了全部到期应付的**保险费**，**保险人**已发出的注销通知即失效。

## 七、保险合同变更

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的通知或所知信息都不会导致本保险合同的任何部分被放弃或变更，也不会阻止**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主张任何权利。本保险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双方同意，并且以双方同意签发的批单为证。该签发的批单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 八、重大变更

如果**被保险人**：

- (一) 变更、修订或修改了**合同要求**，包括**卫星和（/或）运载火箭性能指标**；
- 或
- (二) 意识到提供给**保险人的承保信息**发生了**重大变更**；或
- (三) 意识到与**卫星或运载火箭**有关的事实或信息发生了重大变化；或
- (四) 对**合同或性能指标**进行了重大修订；或
- (五) 其他约定的情形, 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则**被保险人**应立即将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通知**保险人**。如果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风险实质性增加或可保利益发生**重大变更**，则**保险人**有权就受影响的保险合同条款部分与**被保险人**重新进行谈判。

如果**被保险人**未就上述内容及时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上述（一）、（二）、（三）（四）（五）款所述**风险直接导致的损失**。但是，在上述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仍保持有效，且**保险人**继续负责赔偿非因上述（一）、（二）、（三）（四）（五）款所述**风险直接导致的损失**。

风险起期后，运载火箭发生的全部损失、推定全损、部分损失或工作状态的改变，都不应视为承保信息的重大变更，除非其可能影响到本保险合同下保障的后续发射。

## 九、 赔付

保险人对**损失证明**的认可不应被不合理地拒绝或不适当地延误。在接到上述**损失证明**后的 30 天内，**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是否接受、拒绝或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更加详细的**损失证明材料**和数据；如超过 30 天，**保险人**未能对**被保险人**提供的**损失证明**进行书面回复，视为接受。

**保险人**在**损失证明材料**和数据齐备后 30 天内与**被保险人**商量**赔付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助经纪人与其他共保公司积极协调，在 30 天内获得其他共保公司的确认。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提供的**损失证明**和**赔付金额**达成一致并签订《**责任解除书**》后的 30 天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赔款。

但是，只有当**投保人**全额支付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后，并且**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双方就**责任解除书**达成一致并签署**责任解除书**后，**保险人**才进行上述**赔付程序**。

## 十、 货币

本保单使用币种根据双方协商约定。

## 十一、 声明

**被保险人**一旦接受本保险合同，即意味着**被保险人**同意将保险合同**声明**和**承保信息**作为其同意的协议和告知的内容，同意本保险合同是依赖于这些协议和如实告知而签发的，并且同意本保险合同涵盖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关于本保险的所有协议。

## 十二、恪尽职守

**被保险人**应如同未投保一样地恪尽职守，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

## 十三、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本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十四、满足许可证要求

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提供下列材料的要求或义务：

- (一) 信息、文件或其他资料，或
- (二) 回答问题或索要的资料；或
- (三) 转移卫星所有权或控制权，

都应遵循政府批准以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如果由于政府批准程序的问题，**被保险人**未能获得上述批准或者不能及时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只要**被保险人**已经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了要求获准的申请，就不应当影响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保险人的责任**。

## 十五、欺诈或虚报

如果**被保险人**有意以书面形式或其它形式隐瞒或虚报任何有关本保险合同或本保单保险标的重要事实或情况，或不论在损失发生前还是损失发生后，如果**被保险人在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任何问题上欺诈或企图欺诈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无效。

## 十六、 损失通知/损失证明

本保险合同项下如果发生**损失**或异常导致索赔，**被保险人**应：

(一) 立即通知**保险人**。该通知（出险通知）应包含确定**被保险人的**足够细节，并包括所有可能合理取得的描述**损失**详情或事故原因的材料。在任何情况下，该出险通知的送达应不迟于**被保险人**得到该事故发生的消息后 30 天，或者**风险终止**后的 30 天，以先发生者为准。

(二) 按照**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其格式，尽快将确认属实的**损失证明材料**提供给**保险人**。提交该**损失证明**应不迟于按照保险条件第十六条第（一）款项下送达发生**损失**或异常情况的通知之日起 180 天。

**损失证明**上应列明日期、时间、损失性质、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可能原因及索赔金额的计算依据。根据**保险条件接触技术信息**的规定，**保险人**有权接触技术资料。**损失证明**应由**被保险人**盖章。

除非**被保险人在风险终止**后的 210 天内提供**损失证明**，否则**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该项索赔不予**赔付**。

## 十七、 通知

所有通知、要求、文件和其它通信，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以快递方式寄送或邮件接收或亲手递送至约定地址时开始生效：

所有通信自**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时起生效。收到，即：

(一) 通知亲自递交或通过挂号邮件递送时的实际收到；或

(二)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以收件人提供的投递确认为收到证据。

## 十八、其它保险

如果**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或为**被保险人的利益**，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期间内，为该卫星投保了其它有效保险，**保险人**将按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占全部有效且可获赔付的保险总保险金额的比例支付赔款**，除非该额外保险已得到**保险人的特别许可**。

其它保险的条款条件应不影响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优先权**或**被保险人的职责和义务**。

## 十九、损失发生后运载火箭的使用（残值）

本保单项下无残值。

## 二十、星箭准备就绪确认

**风险起期之前，被保险人**必须取得以下确认：

（一）**被保险人**或制造商出具的关于**卫星**和（/或）**运载火箭**的书面确认，以确**保卫星**和（/或）**运载火箭**及其它一切发射时链接**卫星**与**运载火箭**的设备已经通过质检及接受测试，包括飞行就绪报告及**卫星性能指标**达标证明，或签发书面弃权；及

（二）书面文件应确认所有已知晓的出现在其它相同设计和系列**卫星**上的异常，不论地面或是在轨，均已被调查研究并实施了改正措施，以及确认所有已知晓的出现在其它相同设计和系列**运载火箭**上的异常，均已被调查研究并实施了改正措施。改正措施符合质量程序并适合本保险。

**被保险人**必须尽快向**保险人**提供书面确认及合理有效地签发的弃权声明。

## 二十一、代位求偿

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付**而言，**保险人**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对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追偿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签署和提交文书、文件以及完成其它必要的工作以维护该项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损失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应做任何损害该项权利的事情。**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合作，并应**保险人**要求协助追偿、收集证据、出庭作证及协助诉讼，因**保险人**的上述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如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前**被保险人**即已书面放弃了追偿权利，则**保险人**不应向下列各方主张追偿的权利：

(一) 合同中注明的任何签署方，他们的联营公司、承包商、和各层的分包商、供应商及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商、顾问、以及他们的受托人；

(二) **风险起期**开始前，**被保险人**就已书面同意放弃追偿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此种权利的放弃不应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其它追偿权利。**保险人**同意不向**被保险人**的任何子公司行使追偿权。

**被保险人**同意在**风险起期**开始后，如未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不再放弃任何追偿权。但**保险人**如无合理理由不应拒绝签发上述书面同意。

## 二十二、发射终止后的风险保障

如果发生**发射终止**，恢复发射时可确定意向点火仍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书面要求**风险重新起期**，则**保险人**同意在后续发射基础与原发射基础相同的情况下，重新对后续发射承担风险，并且：

(一) **运载火箭**制造商应书面确认**运载火箭**没有遭受损害，或如果遭受损害，也已得到满意的修复，**运载火箭**符合相关发射的性能规范要求；及

(二) **卫星**制造商应书面确认**卫星**没有遭受损害，或如果遭受损害也已得到满意

的修复，卫星符合相关性能规范的要求。

上述确认信息将被视为投保资料。

发生发射终止后，被保险人决定在保单期间开始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恢复发射，被保险人需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则上述发射的保险责任应终止，并且：

（一）如卫星在风险起期后至上述发射终止期间未发生损失，保险人应留有保险金额的 0.5%（从被保险人已缴的保险费中扣除），并自收到被保险人通知当日的 30 天内不计利息退还剩余保险费给投保人；或

（二）如卫星在风险起期后至上述发射终止期间发生损失，被保险人提起索赔，保险费应全部归保险人所有。

## 二十三、标题

本保险合同不同部分和段落的标题，及本保险合同任何批单或补充协议的标题，只是为方便的目，而不可视为限制或影响相关段落所包含的条款内容。

## 二十四、损失后的理算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赔款已得到赔付的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认为随后的事件使得赔偿金额减少或免除赔付。被保险人应在双方达成共识的 30 天内将原赔款和减少后赔款的差额再减去已支付修正措施费用后，返还给保险人，且不计利息。被保险人为减少或消除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计入减少后的赔款。

## 二十五、告知和说明义务

被保险人除非在风险起期之前，包括发射终止后的风险起期之前，做到下列两点，否则不能发射卫星：

(一) **被保险人**已向**保险人**提供从卫星制造商和火箭制造商处获得的确认,确认**卫星**和**运载火箭**已经通过了所有鉴定试验和验收试验,包括发射就绪评审,而且**卫星**和**运载火箭**已经完全满足合同中性能规范中的相关性能指标的要求或或书面弃权要求已经签发(该书面弃权要求已经通知**被保险人**并征得其同意);和

(二) **被保险人**已尽最大努力确信已经掌握该**卫星**出现异常的最新信息,以及地面上的类似卫星或在轨卫星出现异常的最新信息,并且这些信息均是由卫星制造商或火箭制造商书面提供。就**被保险人**已知的有关上述**卫星**的异常现象和故障情况:

1) **被保险人**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消除**卫星**出现类似异常现象所带来的风险,并将上述合理措施通知**保险人**;或者已经合理做出判断,认为上述异常现象不会对**卫星**造成严重影响,并书面通知**保险人**有关判断。

2) 根据**保险条件**中**重大变更**的规定,将上述风险变化情况通知**保险人**。

## 第五部分 除外责任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损失，本保险合同不予赔付：

一、由以下各方发起的战争、侵略或在和平或战争时期发生的敌对或战争行为，包括为阻止战斗、或抵抗实际的、即将来临的或预期的进攻：

（一）任何政府或主权势力（依法存在的或事实存在的）；或

（二）任何掌管陆军、海军或空军的当权机构；或

（三）陆军、海军或空军；或

（四）任何上述政府、主权国家、权力机构或军队的代理人。

二、任何使用反卫星装置，或使用原子裂变/聚变或核裂变/聚变的装置，或使用激光或定向能量束装置造成的损失。

三、叛乱、罢工、劳工骚乱、暴动、民众骚乱、造反、革命、内战、篡权，或政府当局或政府部门为阻止战斗或抵抗上述事件发生而采取的行为，不论其是否宣布为战争状态。

四、任何政府或政府当局或代理人（不论是秘密的还是其他情况，和/或不不论是民选政府、军事政府，还是事实政府）或公共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押、占用或征用。

五、任何性质的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但不包括外层空间中发生的空间辐射。

六、来自卫星外部的电磁或射频干扰，不包括该干扰直接造成卫星的物理损失。

七、被保险人旨在造成卫星和/或运载火箭损失或失效的蓄意或恶意行为，不包括航射区安全官（或类似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的行为。

八、因一人或多人，组织或政权，以政治、恐怖为目的的行为，有意或无意引发的损失、损害。

九、他人未经被保险人的同意对卫星实施的非法占有或错误操控。

对如下损失，本保险合同不予赔付：

十、营业额损失、保险协议中承保范围以外的其他额外费用，附带损失和/或间接损失。

十一、被保险人和（或附加被保险人）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二、网络风险澄清条款（Space Cyber Coverage Clarification Clause 2020）

基于本保单现有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所承保的损失、损坏、故障、责任、成本或费用，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由网络事件产生、引起或导致，本保单亦负责赔偿。

然而，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因直接或间接形式的网络攻击而产生、引起或导致的损失、损坏、故障、责任、成本或费用。被保险人的任何员工、承包商或分包商在其授权责任之外行事，或不在被保险人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行事而导致的任何网络攻击或安全漏洞也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定义

计算机系统：

指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信息技术和通信系统或电子设备，包括任何类似系统或上述的任何配置，并包括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或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备。

网络事件：

(a) 任何个人或团体在查阅、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系统或数据方面导致的任何意外或一系列相关意外；

(b) 任何个人或团体在查阅、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系统或数据方面导致的任何或一系列相关的访问失败；

网络攻击：

指任何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访问任何计算机系统(无论是否为指定被保险人的财产)，导致任何病毒或类似机制或拒绝服务。

数据：

指任何计算机系统以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形式记录或传输的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信息。

安全漏洞：

是指任何个人或群体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任何计算机系统或数据，导致：

- (a) 拒绝服务或拒绝访问此类计算机系统；
- (b) 盗窃、披露、过滤、接收、传输、破坏或损坏数据；或
- (c) 接收或传输程序代码、编程指令或任何用于损坏、控制、干扰或以其他方式对任何计算机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指令集，无论是否涉及自复制。这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恶意软件、病毒、蠕虫和逻辑炸弹。

(Space Cyber Coverage Clarification Clause 2020)